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1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霍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杰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凯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0,216,690.75	1,189,665,778.59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041,551.80	-69,686,048.9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658,220.04	-69,827,993.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991,896.17	22,382,479.17	1,14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66%	3.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18,008,243.44	7,013,209,895.49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1,358,652.32	4,313,985,023.65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29.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47.7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90,257.6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316.5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03,227.25	--
合计	45,383,331.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0%	206,278,976	0	质押	205,919,800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95,582,591	0	--	--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86,510,161	0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41,300,000	0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5,045,780	0	--	--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9%	30,880,000	0	质押	16,500,000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39%	16,620,800	0	--	--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666,588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511,900	0	--	--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3%	6,300,0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278,976	人民币普通股	206,278,976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82,591	人民币普通股	195,582,591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510,161	人民币普通股	186,510,16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0,0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45,78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5,78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0,000
陶世青	16,6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0,800
北京美瑞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13,666,588	人民币普通股	13,666,5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1,900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和前十名股东一致。前十名股东中，和泰安成、金投锦众、嘉益投资、万方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880,000 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2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620,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万方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将持有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 12 个月；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将持有公司 25,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 12 个月。

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报告期末，万方集团未进行购回交易，所持本公司股份为 30,8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59%。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61,807,088.18	736,289,036.42	30.63%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实现盈利、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62,075.00	--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浮盈。
应收票据	12,138,000.00	3,307,887.33	266.94%	本期收到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	32,003,871.83	18,074,406.78	77.07%	本期末未收回销售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940,005.23	16,175,334.26	-75.64%	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1,575.00	-100.00%	本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持仓浮盈。
应付票据	733,950,000.00	546,000,000.00	34.42%	本期开具应付票据增加。
预收款项	5,919,328.38	35,848,343.67	-83.49%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8,478,699.68	--	--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由预收账款重分类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	--	长期借款重新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350,000,000.00	510,000,000.00	-31.37%	重新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利润表变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43,641,533.18	15,774,672.99	176.66%	本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平仓及交割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73,650.00	--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浮盈。
资产减值损失	-19,684,327.77	--	--	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510,471.26	197,144.61	158.93%	本期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
营业外支出	1,014,169.88	192.76	526030.88%	本期对外捐赠100万元。



所得税费用	18,881,344.54	-26,436,654.12	--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
-------	---------------	----------------	----	---------------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增 减 幅 度	变 动 原 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91,896.17	22,382,479.17	1146.47%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实现盈利、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2,141.11	41,624,199.95	-44.63%	本期收到期货保证金65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42,607.68	-76,775,561.97	--	本期支付的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套期保值	45,261.22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45,261.22	37,846.52	62,748.33		16,126.52	3.66%	1,226.92
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套期保值	17,527.78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17,527.78	2,995.45	15,572.66		3,763.22	0.86%	4,022.10
合计				62,789.00	--	--	62,789.00	40,841.97	78,320.99		19,889.74	4.52%	5,249.0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12月12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对策：公司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 20%，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或需求量的 3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三)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同时与多家经纪公司合作，以分散风险、便于管理。(四)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本计划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五)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对策：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斌

2020 年 4 月 27 日